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6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吳校長正己 紀錄: 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陳院 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高院長文忠、季院長力康、陳 院長沁紅、周院長德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林學務長政 君、米總務長泓生、許研發長瑛玿、洪院長儷瑜、劉處長祥麟、柯 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 陳主任美勇、沈院長永正、洪主任仁進、陳主任振宇、林主任秘書 安邦、王校長淑麗

壹、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黄品齊管理師「世界大學排名報告」(略)
-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事務組勞健保收送件時間調整(略)
 - (二) 出納組暨付款作業服務時間調整(略)
 - (三) 校本部樂群樓新建工程(略)
 - (四) 本校各大樓消防管理單位建議名單

主席裁示:本案移交予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辦理。

四、教務處報告「本校配合「109 學年度大學指定考試」防疫措施規劃」(略)

五、資訊中心「防疫實聯制措施報告」(略)

六、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13 次會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09 年	100%
	議)擬修訂「國立臺灣			06 月 04 日師大研	
	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			字第1091012998號	
	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			函公布全校周知。	
	理要點」,提請討論。				
2	(108 學年度第 13 次會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業以 109 年 5	100%
	議)擬修訂「國立臺灣			月29日師大研合字	
	師範大學產學創新基			第1091012846號函	
	地進駐要點」,提請討			發布周知。	
	論。				
	(108 學年度第 15 次會		照案通過。	依據會議決議賡續	50%
3	議)擬修訂本校「停車	總務處		辦理公告作業。	
0	場管理要點」第五點附	總術処			
	註一條文,提請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5 次會		照案通過。	一、經濟部中央地	90%
	議)有關本校擬與經	研發處		質調查所於 109 年	
	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6月9日e-mail表	
	簽訂校級合作協議一			示,因前開提會版	
	案,提請討論。			本經該所所長修改	
				文字用語,爰擬請	
				以修正後版本簽	
				訂。	
4				二、本案已先徵詢	
				發起單位(地理系)	
				表示同意地質調查	
				所修改之內容。	
				三、檢附修正對照	
				表及修正後合作交	
				流備忘錄草案,提	
				請同意修正。	
				四、另訂於 109 年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6月30日(星期二)	
				上午10時於本校校	
				本部第一會議室舉	
				辨簽約典禮。	
	(108 學年度第 15 次會	研發處	照案通過。	本案刻正簽陳公告	90%
5	議)擬具「國立臺灣師			施行中。	
	範大學推動跨國合作				
	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				
	點」部分規定修正草				
	案,提請討論。				

决定:通過備查,惟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七、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報告單位	決定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		先規劃於教	總務處	30%	
	議)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育大樓及博	招標案前於109年4		
	建置規劃說明		愛樓施作,	月 14 日上網公告、		
		環安衛中	其餘地點再	5月4日結標並於5		
		<i>₩</i>	評估,後續	月 5 日開標,已於		
			作業交由總	109年6月8日召開		
			務處負責執	評選會議,刻正簽辦		
			行。	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次主要擬修訂內容如下:
 - (一)為因應本校產學合作實務上包含以個人名義與本校締約,爰新增本辦法獎勵之產學合作對象包含自然人。(第2條第1項)
 - (二)配合經本校 109 年 4 月 28 日發布之「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第九點規定,為使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落實足額提撥行政管理費,爾後執行計畫經費如有未提足行政管理費之情形,須事先以預控經費或另尋其他財源補足為原則,爰刪除第二條第四項條文:「獲同意免補足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產學合作案件,不得作為申領本辦法相關獎勵之用」。(第2條第4項)
 - (三)考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之獎勵精神及機制不同,爰刪除第二條第五 項避免案件重複敘獎之規定。(第2條第5項)
- 二、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暨研發成果推廣績優獎勵辦法」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109年行政暨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評量制度更臻完善,業函請各受考單位提供修正建議,經彙整各單位回傳修正建議重點臚敘如下:
 - (一) 校務行政管考
 - 1. 行政單位評分標準及規定,擬刪除「出席率」配分,並調整「逾 期填報率」之配分及評分標準。

- 2. 學術單位評分標準及規定,擬刪除「出席率」配分,並調整「修正延長期程率」、「逾期填報率」及「未達目標件數」之配分及評分標準。
- (二) 資訊安全與 E 化 (行政單位評分標準表)
 - 1. 「網頁與資訊安全」減分欄位擬新增項目。
 - 2. 「業務資訊化」加分欄位依 108 年 6 月 11 日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新增暨配合修正相關項目。
- 二、檢附本校行政暨學術單位團體績效考核作業要點及評分標準表修正條 文對照表、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職務輪調之評分方式,請於下次修正時一併檢討。

參、臨時動議

提案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旨揭辦法之獎勵方式更趨完整並鼓勵各級卓越教師,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新增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及擔任國際期 刊總主編、副主編為申請條件。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級單位),得聘任任務編組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依本校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等規定,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修正草案)」。

二、 本校現行系級副主管設置情形如下:

- (一)設置基準: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及跨域學習(被選定為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修畢學生人數合計達 400 人【依本校「一系多所」運作辦法運作之系級單位得合併計算】: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聘任前一學年度3月15日在學學生人數。
 - 跨域學習(被選定為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 聘任前一學年度
 (不含)往前追溯三個學年度之修畢學生人數合計數。
 - 3、 符合設置基準之系所總數:12個。
 - 4、 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整設置基準:

- 1、甲案:學生人數合計達 400 人以上,經統計符合設置基準共計 13 個 系所。
- 2、乙案:學生人數合計達 350 人以上,經統計符合設置基準共計 16 個 系所。
- 3、丙案:學生人數合計達 300 人以上,經統計符合設置基準共計 20 個 系所。
- (二)各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之在學學生人數計算基準日,由聘任前一學年度3月15日擬修正為聘任前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基準日。
-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級單位聘任副主管申請表(修正草案)」。 決議:採乙案。

提案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溫州街 16 巷 16 號」場地使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經管「臺北市溫州街 16 巷 16 號」(首長及學人宿舍),於民國 96 年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啟用時之空間規劃為:地下1樓與地上1樓作為校內主管會議場所與聯誼空間,2樓及3樓為學人宿舍,4樓為校長職舍。嗣因校內新增院系所亟需空間,各樓層空間則隨校務發展而提供臨時辦公室或研究室使用。目前該房舍之臨時使用單位,已陸續於校內規劃適當空間。

- 二、原規劃恢復:2樓及3樓為學人宿舍,地下1樓與地上1樓為校內主管會議場所與聯誼空間;惟因3樓廁所漏水問題,致使室內壁櫃腐朽,偶有異味飄出;於現況未改善前,無法提供學人入住使用,又建物陸續出現: 多處漏水、地板隆起、大樓興建時所配置之空調設備幾乎無法運作,目前總務處刻正進行整體建物防漏及修繕工程評估作業中。
- 三、為免3樓修繕規劃期間,其他樓層無法有效運用,擬規劃溫州街16巷 16號地下1樓至2樓為校內會議使用或藝文展覽空間,3樓為校級或院 級邀請之學人住宿空間,有關溫州街16巷16號地下1樓至2樓場地借 用申請表詳如附件,擬提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執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散會(下午5時30分)